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其中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支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担保方式为以公司位于武穴市大金镇张榜村宋煜村刘元村大金产业园土地面积523925.49平方米、建筑面积总计79354.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抵押权证抵押。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及资产抵押情况由公司视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业务合同进行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次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上述授信可以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相关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事项。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